

受害者的补偿救济和 地域居民的环境保健对策

1 发生初期的救济

水俣病患者相继出现，但是由于原因不明，熊本县以及水俣病引开了一系列的救济对策。

水俣市于 1956 年 7 月，为防止患者因医疗费增加，导致生活困难。以「怀疑是日本脑炎」为由公费全面负担入院费，并让患者住进市传染病宿舍。

另外，熊本大学于 8 月，让患者以不用负担医疗费的学生患者的形式到熊大医学部附属医院住院。

由于劳动力生病导致家庭收入日益减少，为交付医疗费而导致生活困难。对这些人，熊本县和水俣市对其提供生活扶助和医疗扶助等对策。

2 围绕赔偿金契约进行补偿

赔偿金契约

1959 年 7 月 22 日，在熊大研究报告会上发表了名为「作为污染鱼贝类的毒物被注目的水银」的报告，另外 11 月 12 日，厚生省食品卫生调查会水俣食物中毒特别部会上厚生大臣做了「水俣病主要原因物质为一各有机水银化合物」的答辩，进而确认了水俣病的原因物质。

在这种状况这下，11 月 25 日成立了水俣奇病灾民互助会（1957 年 8 月 1 日结成的水俣病患者家庭互助会的改称）。此会向氮公司要求对每位患者提供 300 万日元（总额 2 亿 2400 万日元）的患者补偿。氮公司以水银污染和工厂废水的关系还没有明确为由，没有对此要求进行任何回复。患者互助会在工厂正门前静坐示威，氮公司以等待政府的研究结果为由，让此事毫无进展地经过了一个月。

另外，患者互助会于 12 月 1 日，向县长进行患者补偿申请，12 月 2 日，为要求县做出合理解释在县厅门口示威。

县长于 12 月 12 日，发表了「在渔业纷争调停里加上患者补偿」的声明。

调停中，患者和氮公司双方因年金金额和交付方式等方面出现分歧。围绕着调停案患者互助会内部也出现了纠纷。12 月 30 日，经过水俣市长等人的调解，最终签定了「赔偿金契约」。

主要内容是，提供给死者 30 万日元，生存者（成人 10 万，未成年 3 万日元），葬礼费 2 万的补偿，这在当时也是非常低的补偿额。另外此「赔偿金契约」的第 4 条「如果确定起因不在甲（氮公司）的情况下，将于确定当月起停止交付赔偿金」，第 5 条「将来如果确认原因是出自氮公司，乙（患者）也不能提出其他的补偿金要求」，这些条例把患者们逼上了绝路。

最终，此赔偿金契约于 1973 年，被水俣病第 1 次诉讼判决为违反公共秩序为由，宣布无效。

水俣病患者的认定制度开始实施

为审查适合赔偿金契约对象而成立了「水俣病患者诊查协议会」，但由于氮公司不接受民间医疗机构的断定，国家于1959年12月委托专家组正式开始认定制度。1961年9月进行改组之后在熊本县成立了「水俣病患者审查会」，1964年3月根据熊本县条例正式成立了「水俣病患者审查会」。

赔偿金契约之后的水俣病患者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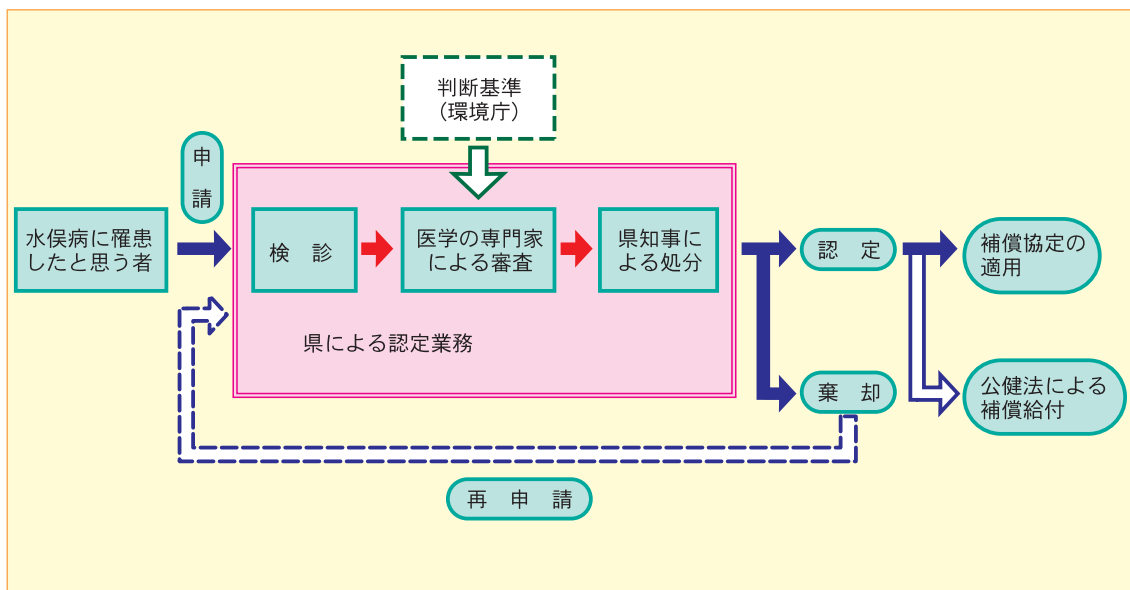
以赔偿金契约的规定为基础，认定了以前发现的79人。之后1960年8人，1961年1人，新的患者得到认定。在这之后，除去对胎儿性水俣病患者的认定之外，1964年只有一位患者得到认定，到1969年的5年间，地区医疗机构没有任何患者发生的报告，审查会也一次也没有召开。

3 以法律为基础的救济—行政救济—

开始了以法律为基础的认定制度

1969年12月15日公布了「公害受害特别措施法」，12月20日以此法案为基准指定水俣市，苇北郡的3个村以及出水市为公害指定区域。12月27日在熊本县和鹿儿岛县设置了公害受害者认定审查会，依照法律的认定制定开始实施。通过本人提交申请，县对申请人进行医学检查，认定审查会再进行医学审查，最终由县长来决定是否有资格得到认定。1974年开始实施「公害健康受害补偿法」（1987年改名为「公害健康受害补偿等的相关法律」）、现在以此法案为基准对受害乾进行了认定。

図6 認定制度の仕組み



(「水俣病 その歴史と対策1997」環境庁環境保健部より、一部改変)

认定等的状况

现在，新的水俣病患者出现的可能性几乎是零，认定申请被否决仍坚持申请的人和到最近才第一次进行认定早请的人。因此「公害健康受害的补偿法律」规定的认定业务现在仍然持续。现在的认定状况请看下表。

表2 水俣病认定的年度推移

年度 县别	法 施行前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熊 本 县	44	67	5	58	204	292	29	146	109	196	125	116	48	57	76	46	41	29	44	18
鹿儿岛县	1	4	0	2	12	66	15	15	39	44	50	27	23	20	19	22	26	25	16	22
合 计	45	71	5	60	216	358	44	161	148	240	175	143	71	77	95	68	67	54	60	40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合计
7	2	7	1	1	1	1	3	1	0	0	1	0	0	0	0	0	0	0	1	2	1,778
12	11	11	3	2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490
19	13	18	4	3	1	1	3	2	0	0	2	1	0	0	0	0	0	0	1	2	2,268

表3 水俣认定申请处理状况

项目 县别	申请实数	已 处 理		未 处 理			
		认 定	否 决	未 审 查	答 复 保 留	延 期 处 理	合 计
熊 本 县	16,927	(1,330) 1,778	11,425	10	0	3,714	3,724
内水俣市	5,418	(699) 963	3,799	3	0	653	656
鹿儿岛县	6,250	(318) 490	3,552	4	0	2,208	2,208
合 计	23,177	(1,648) 2,268	14,977	14	0	5,932	5,932

※上記の表中で、()は死亡者数再掲

表4 以与氮公司之间的补偿协定为基础制定的补偿内容 2005年10月末

项 目	金 额
慰 问 金 (一 次 性)	A级 1,800万日元 B级 1,700万日元 C级 1,600万日元 (※对A・B级患者家属 也支付一次性慰问金)
医 疗 费	氮公司全额负担
医 疗 补 助 (月 额)	通院 21,400~23,400日元 住院 23,400~33,500日元
终 身 特 别 调 整 补 助 (月 额)	A级 170,000万日元 B级 90,000万日元 C级 67,000万日元
其 他	护理费・葬礼费・针灸治疗费・按摩治疗费等的基准额

5 司法救济—提出水俣病诉讼—

水俣病损害赔偿请求诉讼（水俣病第1次诉讼）

围绕患者补偿问题，诉讼派患者想通过与氮公司的直接交涉来解决，然而氮公司主张应该由第三者的机关出面解决，导致事情没有任何进展。患者们想通过诉讼来解决这个问题，于是成立了支援诉讼的组织。

1969年6月14日，患者及其家属112人向熊本地方法院提交诉讼，要求氮公司支付总额6亿4,200余万日元的慰问金。（之后对要求总额提升到15亿8,800余万日元）

1973年3月20日，同地方法院对氮公司的企业责任进行严重警告，做出了让氮公司支付患者原告的死者

1,800万日元，生存者1,800～1,600万日元，总额为9亿3,730万日元的损害赔偿判决。

另外，1959年12月的赔偿金契约中对当时水俣病的原因物质，污染过程等问题都没有进行科学解释。根据①熊大医学部的疫学调查、②猫400号的实验、③排水路的变更导致水俣川河口周边出现患者等依据，可以客观得证明，氮公司水俣工厂的排水是水俣病发生的污染源，并以欺骗无知的受害者，给予受害者低额的补偿来换取受害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力等理由，因违反公共秩序而宣布无效。

最终，原告患者们于1973年7月9日开始收到补偿协定所规定的补偿金。

水俣病损害赔偿请求诉讼（水俣病第2次诉讼）

1973年1月20日，被否决认定申请的34人和其他患者10以及其家属141人，向熊本地方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氮公司支付每人2,200万日元，总额为16亿8,400万日元。

1979年3月28日，同地方法院放宽认定基准，从疫学的角度进行判断，宣判本人原告14人中的12人为认定水俣病患者，下令氮公司支付1人500万～2,800万日元，总额约1亿5,000万日元的赔偿金。双方向福岡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1985年8月16日，福岡高级法院宣判原告5人中的4人为认定水俣病患者，下令氮公司支付1人600万～1,000万日元、总额3,200万日元。



氮公司正门前的抗议集会

水俣病国家赔偿等请求诉讼（水俣病第3次诉讼）

水俣病未认定的69人及其家属共计85人于1980年5月21日，追究国家和熊本县在水俣病发生和防止扩大方面的行政责任，向熊本县地方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国家和熊本县代替氮公司支付每人1,800～2,800万日元，总额13亿7,700万日元的损害赔偿。

1987年3月30日，原告70人中行政认定的5人之外，全部得到水俣病认定，并判决支付1人330万~2,200万日元，总额6亿7,430万日元的赔偿金。国家和熊本县承担责任，原告团全面胜诉。

3次诉讼分为第1阵到第16阵，1993年3月25日的第2阵的判决也是以国家和熊本县全面承认行政责任而终结。

各诉讼的提起和终结

从1982年到1988年经历了大阪地方法院（关西诉讼）、东京地方法院（东京诉讼）、京都地方法院（京都诉讼）、福冈地方法院（福冈诉讼）相继展开了要求国家进行赔偿的请求诉讼，2,000人以上的原告参加了这场长时间的斗争。

另一方面，东京地方法院于1990年9月，做出了和解劝告的判决「为了早期解决，诉讼关系者应该做出一些决断」。

受此影响各地的法院相继做出和解劝告，熊本县和氮公司同意进行和解，而国家以「责任·病像有距离，现在还不能进行和解」为由，拒绝接受劝告。

在这种情况下，为争取水俣病问题得到早期解决政治上的活动也于1994年10月开始全面展开，1995年9月28日执政3党商议并提出最终解决方案，政府于12月15日，得到关系者的同意之后，最终决定了解决方案。1996年5月，解决方案出台的影响，除关西诉讼之外的诉讼原告团水俣病患者·辩护团全国会议为解决与氮公司的纷争缔结了协定，除关西诉讼之外都与氮公司进行和解的同时，取消了对国家和县的诉讼，水俣病的诉讼得到了终结。

关西水俣病诉讼

1995年没有按照内阁决定的政府解决方案进行和解，仍然持续的唯一的诉讼。从熊本，鹿儿岛两县的不知火海沿岸移民到关西的水俣病未认定患者及其家属区。为向国家和县索要损害赔偿进行的关西诉讼。2004年10月15日，最高法院做出判决，宣告患者37人的胜诉。

关西水俣病诉讼的胜诉判决之后，又提起了新的诉讼。

9 水俣病综合对策医疗事业

医疗事业

在水俣病的发生地区，没有被认定为水俣病，然而有着和水俣病相似的感觉障碍的人（医疗手册对象者）和有一定的神经症状的人（保健手册对象者），为确保这些人进行医疗的机会，为查明症状原因以及轻减和消除健康上的问题，熊本县和鹿儿岛县实施了为医疗手册对象者提供疗养费，针灸疗养费，对保健手册对象者提供针灸疗养费。

医疗事业于 1992 年 6 月开始实施，1995 年 3 月中断申请，同年 12 月，受议会对水俣病问题的解决方案的影响，1996 年 1 月 22 日开始到 7 月 1 日为止的这段时间，再次开始接受申请，开始了新的医疗事业。

到 1998 年底，医疗手册对象者 8,831 人（熊本县 6,735 人，鹿儿岛县 2,096 人），同年的交付额为 2,833,665 千日元（熊本县 2,179,019 千日元，鹿儿岛县 654,646 千日元）。

11 水俣市的对应

作为传染病的措施

1956年5月1日公式认定后开展的调查结果显示，一定期间在特定的地区出现了多数患者，因此被认为可能是传染病，水俣市卫生科对患者发生区域进行了消毒，散布杀虫剂等措施。

让患者住进传染病宿舍

1956年7月，为让在氮公司附属医院住院的8名患者可以节省医疗费负担，以「怀疑是日本脑炎」为由让患者们公费住进传染病宿舍。

开展公共扶助

对因劳动力病倒，收入日益减少的家庭，进行生活扶助和医疗扶助等对策。

水俣病专用病栋的建设

1958年12月，为水俣病患者在水俣市立病院内建设专用病房，收容11名患者，1959年7月，水俣病专用病栋竣工，可以收容29名患者接受公费治疗。

水俣市立病院附属汤之儿病院成立

1965年3月7日，日本第一家做为水俣病患者的康复中心的专门医院水俣市立病院附属汤之儿病院成立。

明水园开园

1972年12月15日，为了让患者们可以边接受治疗，边可以进行疗养，建立了以水俣病患者为对象的设施「重症身心障碍者设施·市立明水园」开园，胎儿性水俣病患者13入园。

现在入园者为65人，为保持入园者的健康，进行医疗，看护，生活指导，生活援助等活动。



为胎儿性患者开设分校

1969年4月15日，为让在汤之儿病院住院的重度胎儿性患者和肢体不自由的孩子们可以边接受治疗，边进行学习，在汤之儿病院的一个房间里，开设了水俣市水俣第一小学的分校。另外于1975年4月1日开设了水俣市立第一中学的分校。

汤之儿病院的住院患者和明水园的入园者等，两个学校一共有24名学生毕业，1999年3月26日，结束了它的使命，学校关闭。